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收购人名称: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118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118号
联系电话:0453-6289333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之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64号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获准合资设立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于2011年5月9日取得编号为Z40232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承继国联证券所有与投资银行相关的业务和人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和承担职责。)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人、牡丹江国投、本公司、信息披露人	指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6月之前名称为牡丹江市广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恒丰纸业、目标公司、上市公司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56
本报告书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牡丹江国资委	指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牡丹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牡市编发[2010]50号"文,2010年8月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牡丹江国资办	指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恒丰集团、控股股东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牡丹江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恒丰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牡丹江国投,导致牡丹江国投间接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构成《收购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间接收购,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豁免要约收购	指	因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牡丹江国投拟就本次收购向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118号
3.法定代表人:王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20亿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31000100001758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需国家审批项目)。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231005711060245
10.股东名称:牡丹江市国资办
11.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118号
12.邮政编码:157000
13.联系人:徐蓉
14.联系电话:0453-6289333
15.传真:0453-6289333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1年7月15日,牡丹江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1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00,000	100%	国有股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5年12月14日,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统一部署,由牡丹江市财政局所属的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改革并更名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收购人与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前,牡丹江国资办及牡丹江国投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图:

1.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4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007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50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卷烟纸等纸张及涉嫌棉纸,出口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进口造纸用木浆,脱水网,化学助剂,造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法定代表人为徐详,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2.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9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01918),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13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交流(限分公司经营),宽带数字综合业务网的网上开发与经营(至2010年7月25日),广告信息,商务,印务,音像制品营销和影视服务,以资质证书为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网络数据业务,报刊出版发行(至2013年3月1日),新闻网站,域外有线电视网络和数据业务开发,进出口贸易,劳务输出(限子公司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限分公司经营),文艺演出;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才。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3.牡丹江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牡丹江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5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04932),牡丹江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亿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85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液化气、聚丙烯、生产燃料油、其他石油制品(需许可项目除外),销售石油醚、石脑油、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甲醇、乙酸乙酯、1,2-二甲苯、苯乙烯、正丁醇、异丁醇、聚苯乙烯珠体、乙酸、乙酸溶液(至2011年6月5日),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销售汽油、柴油、汽机油、柴机油(限分公司经营),生产石油焦、石油沥青;法定代表人为熊学峰。牡丹江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4.牡丹江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牡丹江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9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59229),牡丹江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工南新区率宾路滨州街党政办公中心北侧营委会西侧一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工业项目、房地产项目投资;法定代表人为苍波。牡丹江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5.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85734),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景福街70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旅游商品研发与销售,旅游相关的会展经济,广告代理,酒店管理;法定代表人为张耀江。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6.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8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85076),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37.542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工南新区率宾路滨州街党政办公中心北侧办公楼西侧一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类担保、非融资类担保、其他经济类担保、贸易类、服务类、安装类、科技类、咨询类、生产类投资,物流仓储、物流质押,货物装卸等相关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邹云胜。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7.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6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02381),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7亿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七星街10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建设经营管理,投资开发,收费,城市道路智能系统的管理与维护;法定代表人为谢北寒。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8.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2日,根据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93244),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工南新区率宾路滨州街党政办公中心北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哈牡绥东对俄经济带内及市政公用设施的项目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国。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服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牡丹江国投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年底	2008年底	2007年底
资产总额(万元)	1,403,689.88	1,155,223.46	1,127,832.98
净资产(万元)	833,260.97	684,169.76	663,415.09
负债总额(万元)	570,428.91	471,053.70	464,417.89
资产负债率(%)	40.64	40.78	41.18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0,326.44	159,400.20	156,792.19
利润总额(万元)	47,536.50	31,204.17	16,892.21
净利润(万元)	27,718.41	19,718.23	8,465.4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5	2.93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共有三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　伟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31022196504274419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欧　洋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31005197304110055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赵世颖	无	董事	231005197303160050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张雅斌	无	监事	231004195407190320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谭羽谚	无	财务总监	231025195808150321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牡丹江国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牡丹江国资办通过恒丰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恒丰纸业31.09%股权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无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1.改善牡丹江国投的资产结构、强化国资经营职能。
为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增强政府驾驭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牡丹江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更好的发挥牡丹江国投的资本运营能力,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功能。
为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做实做大国有投融资平台。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决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06年1月,牡丹江国资委下发牡国资委【2006】1号文《关于划拨牡丹江市新曙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的决定》,将恒丰集团100%股权全部划入牡丹江市广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09年5月,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牡国资委【2009】2号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名称的决定"研究决定,将牡丹江市广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牡丹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11年1月,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将恒丰集团100%股权全部无偿划入牡丹江国投,从而使牡丹江国投通过恒丰集团间接持有恒丰纸业31.09%股权。
(二)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程序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牡丹江国投对上市公司恒丰纸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丰纸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牡丹江国投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恒丰纸业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牡丹江国投通过100%持股恒丰集团的方式,间接持有恒丰纸业31.09%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恒丰纸业股权。

二、收购人拟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收购方牡丹江国投间接持有恒丰纸业的股份总额超过恒丰纸业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牡丹江国投已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收购属于恒丰集团的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且恒丰集团与牡丹江国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股权划转不会改变恒丰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第(一)种情形,即"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即"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因此,本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豁免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并在取得豁免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本次间接收购的股份,因恒丰纸业第一大股东恒丰集团为桦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2011年4月30日至2011年10月29日。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属国有股权行政无偿划转,不存在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对恒丰纸业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恒丰纸业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对恒丰纸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恒丰纸业及其子公司资产及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恒丰纸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丰纸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收购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四、收购人对恒丰纸业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丰纸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恒丰纸业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恒丰纸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恒丰纸业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恒丰纸业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恒丰纸业现有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安排和计划。
七、收购人其他恒丰纸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恒丰纸业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恒丰纸业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2011年7月15日,恒丰纸业总股本为19,300万股,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办。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恒丰纸业的资产完整和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保证恒丰纸业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收购人与恒丰纸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收购人与恒丰纸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恒丰纸业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恒丰纸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恒丰纸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恒丰纸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恒丰纸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恒丰纸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恒丰纸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恒丰纸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五、恒丰纸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恒丰集团与恒丰纸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08年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水、动力	市场价格	63,299,193.62	100	59,848,271.41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土地使用费	协议价格	360,000.00	100	250,000.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仓库租赁费	协议价格	195,900.00	100	195,900.00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330,756.00	0.07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生产用气	市场价格	24,220,611.45	100	24,034,952.95	100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取暖费	市场价格	7,324,364.60	100	7,688,579.65	100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009,769.72	25.85	612,340.61	2.68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766,350.99	19.62	1,036,611.12	4.54
牡丹江大宇制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4,238,953.96	62.38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资产净值	协议价格	268,000.00	41.1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资产净值	协议价格	384,000.00	58.9		

2009年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恒丰集团	购买商品	水、动力	成本加成5%	61,523,150.88	100	63,299,193.62	100
恒丰热电	购买商品	汽	市场价格	26,680,500.00	100	24,220,611.45	100
恒丰热电	购买商品	取暖费	市场价格	7,328,048.00	100	7,324,364.60	100
恒丰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成本价格	1,251,485.65	13.05	1,009,769.72	25.85
恒丰热电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成本价格	670,017.34	6.99	766,350.99	19.62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恒丰集团	本公司	土地使用费	360,000.00	2009.1.1~2009.12.31	协议价格
恒丰集团	本公司	仓库租赁费	195,900.00	2009.1.1~2009.12.31	协议价格
恒丰集团	本公司	铁路专线使用费	582,306.00	2009.1.1~2009.12.31	协议价格

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恒丰集团	动力	市场价格	69,987,371.33	100	57,519,973.82	100
恒丰集团	水	市场价格	4,620,406.49	100	4,003,177.06	100
恒丰热电	汽	市场价格	33,627,649.11	100	26,680,500.00	100
恒丰热电	取暖费	市场价格	7,786,459.68	100	7,328,048.00	100
大宇制纸	销售资产	评估价	9,900,000.00	100	----	----

(2)销售材料及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宇制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191,452.99	14.43	----	----
恒丰集团	销售材料	成本价	2,362,462.47	28.62	1,251,485.65	13.05
恒丰热电	销售材料	成本价	2,633,919.25	31.91	670,017.34	6.99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恒丰集团	本公司	土地使用费	360,000.00	2010/8/20	2040/8/19	协议价格
恒丰集团	本公司	仓库租赁费	195,900.00	2010/8/20	2020/8/19	协议价格
恒丰集团	本公司	铁路专线使用费	606,558.00	2010/1/1	2010/12/31	协议价格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恒丰纸业股票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恒丰纸业股票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丰纸业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牡丹江国投最近三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0)第14504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和"京永审字(2011)第18094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一、京永审字(2010)第14504号"审计报告全文如下: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1)第14504号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贵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贵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贵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贵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4月12日

2007年-2009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213,554.10	289,402,076.55	267,662,464.7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81,426,795.61	86,430,336.69	64,778,623.40
应收股利		9,986,250.00	22,466,2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52,482,697.57	256,248,986.61	205,348,195.46
其他应收款	710,452,344.17	564,132,150.98	713,987,939.98
预付账款	876,865,486.58	599,683,034.26	643,058,615.21
应收补贴款			
存货	790,502,699.17	277,733,546.98	252,634,865.35
待摊费用		140,672.22	107,868.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20,126,582.92	1,642,068.80	1,652,068.60
流动资产合计	3,641,070,160.12	2,085,399,123.09	2,171,696,891.5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3,271,806.76	61,203,879.43	77,240,438.70
长期债权投资	10,568,301.00	28,301.00	28,301.00
长期投资合计	113,840,107.76	61,232,180.43	77,268,739.70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685,472,149.49	7,354,479,639.11	7,091,315,086.44
减:累计折旧	798,034,637.50	643,288,843.07	485,760,626.98
固定资产净值	6,887,437,511.99	6,711,190,796.04	6,605,554,459.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97,446.02	4,297,446.02	4,297,446.02
固定资产净额	6,883,140,065.97	6,706,893,350.02	6,601,257,013.4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958,954,186.10	2,601,955,831.88	2,343,832,343.75
固定资产清理		1,036,823.56	
固定资产合计	9,842,094,252.07	9,309,886,005.46	8,945,089,357.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31,643,561.29	88,409,581.92	76,792,205.19
长期待摊费用	4,242,906.88	4,928,404.42	5,104,686.53
其他长期资产	56,700.00	56,700.00	56,7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35,943,168.17	93,394,686.34	81,953,591.7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951,118.61	2,322,635.94	2,321,21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5,828,646.61	9,466,835,508.17	9,106,632,903.94
资产总计	14,036,898,806.73	11,552,234,631.26	11,278,329,79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202,735.41	415,974,763.26	400,645,172.2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589,837.44	127,993,916.16	139,630,478.56
预收账款	104,536,122.61	15,286,464.53	14,193,658.79
应付工资	32,291,053.19	7,315,495.49	4,735,616.66
应付福利费	158,267.45	-59,490.73	3,873,141.24
应交税金	308,656,084.53	149,787,229.88	82,192,976.45
其他应交款	2,273,415.22	556,238.02	-176,559.80
其他应付款	1,046,102,452.37	736,264,238.67	781,392,005.6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1,983,533.30	63,451,800.48	7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0,793,501.52	1,516,570,655.76	1,502,486,489.7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05,272,727.00	2,244,018,095.82	2,346,066,922.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451,059.45	53,630,349.22	65,868,145.50
专项应付款	947,771,791.07	896,317,918.86	729,757,305.96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293,495,577.52	3,193,966,363.90	3,141,692,373.4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704,289,079.04	4,710,537,019.66	4,644,178,863.21
少数股东权益	803,071,103.58	642,019,405.24	620,185,845.9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173,546,985.05	233,249,429.64
减:已知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2,000,000,000.00	173,546,985.05	233,249,429.64
资本公积	5,046,501,125.23	5,820,277,841.70	5,684,044,573.28
盈余公积	95,331,326.92	64,381,664.12	29,695,597.01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387,706,171.96	141,471,715.49	66,975,486.47
股东权益合计	7,529,538,624.11	6,199,678,206.36	6,013,965,086.4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036,898,806.73	11,552,234,631.26	11,278,329,795.52

2007年-2009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公司名称: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03,264,429.54	1,594,001,992.70	1,567,921,850.51
减:主营业务经营成本	1,717,032,484.28	1,154,381,724.27	1,237,100,996.24
主营业务税金	278,640,980.79	23,451,125.39	33,533,600.54
主营业务利润	507,590,964.47	416,169,143.04	297,287,253.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123,378,462.81	129,931,894.93	89,517,062.28
管理费用	180,130,478.79	141,203,417.24	107,756,589.48
财务费用	54,309,745.88	67,655,918.36	70,736,535.29
营业利润	149,772,276.99	77,377,912.51	29,277,066.68
加:投资收益	-2,127,643.79	6,863,139.26	15,604,289.84
补贴收入	328,387,918.36	235,790,388.12	125,751